

# 處理在未有原持牌人 同意下的酒牌轉讓申請



# 背景

- ▶ 若持牌人與營運公司不和或任何原因拒絕轉讓酒牌，現時公司須要申請新酒牌。
- ▶ 即使原持牌人提出反對，酒牌局可有權在原持牌人不同意轉讓酒牌情況下，考慮所有與個案相關的因素，繼續處理及審議有關牌照的轉讓申請。

# 程序

- ➔ 若轉讓酒牌予酒牌處所的業務東主/營運公司所委任的承讓人未獲原持牌人同意，酒牌牌照辦事處會聯絡原持牌人：
  - ➔ 了解他是否知悉有關申請
  - ➔ 徵詢他沒有簽署同意轉讓書的原因

# 程序

- 承讓人須提交文件支持其轉讓的申請供酒牌局考慮, 例如:
  - 未獲酒牌持牌人同意轉讓牌照的書面解釋；
  - 有關售酒業務的商業登記證；
  - 任何證明文件顯示原持牌人是業務東主或擁有人的僱員；
  - 業務東主或營運公司同意擬議的轉讓，
    - 如業務東主是公司，承讓人須提交由董事局確定轉讓牌照的會議紀錄及有關公司董事局成員的資料；
  - 酒牌處所的租約副本乙份；
  - 如為會所酒牌，須有董事局決議委任承讓人為持牌人的核實文件；
  - 以及
  - 任何支持其轉讓的申請的相關文件

# 程序

- 當收妥相關文件，會按現時酒牌轉讓申請程序處理。
- 無論轉讓申請是否有部門或市民反對，須經酒牌局的公開聆訊審議。
- 若沒有足夠證據支持其轉讓申請，牌照辦事處會通知業務東主 / 擁有人及承讓人未能繼續該申請。
- 在申請酒牌轉讓期間，若原持牌人向酒牌局要求撤銷酒牌，撤銷酒牌的要求將會被安排與酒牌轉讓申請一併在公開聆訊審議。



多謝